

最速件

南 投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73)投府建都字第六四二〇四號

主旨：自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凌晨起發布實施竹山延平地區主要計畫案，請週知。

依據：

一、台灣省政府73.6.27.七三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一八七號函。

二、都市計畫法第廿一條。

公告事項：都市計畫圖說張貼於本府建設局都市計畫課及竹山鎮公所佈告欄。

(請內洽)

縣 長 吳 敦 義

校對李淑芬
監印王明糖

竹山鎮延平地區主要計畫書

竹山鎮公所委託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代編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

南投縣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竹山鎮延平地區主要計畫案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 都市計畫法第十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竹山鎮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 公開展覽：自七十二年一月廿九日起至七十二年二月廿日止刊登七十二年一月廿九日自由日報

日期 期 公開說明會（有）

時間：七十二年二月十日
地點：竹山鎮延平里沙東宮集會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

鄉鎮級

竹山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七十一、十二、七
七十一、十二、十五 第四次會審查通過

計畫委員會審核結

縣市級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七十二、三、廿五 五十七
七十二、五、十一 第五十八次會審查通過
七十二、六、三十一 五十九

采

省 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三、三、廿八第二五四次會審查通過

明

【目錄】

第一章 自然環境及社會經濟.....	6
第二章 實質發展現況.....	19
壹、土地使用現況：.....	19
貳、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19
參、交通運輸現況：.....	20
第三章 計畫目標計畫原則與計畫構想.....	26
壹、計畫目標.....	26
貳、計畫原則.....	26
參、計畫構想.....	26
第四章 實質計畫.....	30
壹、計畫範圍.....	30
貳、計畫性質.....	30
參、計畫年期.....	30
肆、計畫人口.....	30
伍、土地使用計畫.....	30
陸、公共設施計畫.....	31
柒、道路系統計畫.....	33
第五章 發展計畫.....	41
壹、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41
貳、下水道系統計畫.....	42
參、發展方式.....	42
伍、其他.....	43

【圖目錄】

圖一	竹山鎮延平地區位置圖.....	11
圖二	竹山鎮行政區劃示意圖.....	12
圖三	竹山鎮延平地區與中部區域計畫關係圖.....	13
圖四	竹山鎮延平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3
圖五	竹山鎮延平地區都市計畫結構機能示意圖.....	29
圖六	竹山鎮延平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35
圖七	竹山鎮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分期分區發展優先次序圖.....	44

【表目錄】

表一	竹山鎮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14
表二	竹山鎮延平地區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15
表三	竹山鎮人口年齡組別百分率表.....	16
表四	竹山鎮產業人口分配表(滿十五歲以上).....	17
表五	竹山鎮及延平地區工廠家數統計表.....	18
表六	竹山鎮延平地區重要路段歷年日平剛交通量表.....	24
表七	竹山鎮延平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25
表八	竹山鎮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36
表九	竹山鎮延平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37
表十	竹山鎮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40

【提要】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東北以第十三公墓東北側之既有農路向東約三十五公尺處為界，東南以山坡下緣為界，西以現有竹山鎮都市計畫界及江西林路向西約八〇公尺處為界，南以鹿山路向南約四二〇公尺處為界，西北以延正路向北約一〇〇公尺處及現有高壓線為界。計畫面積二五七·一三公頃。

二、計畫性質：

本計畫區為「竹山鎮都市計畫」之延續，故併同「竹山鎮都市計畫區」，規劃為以居住為主並兼具工、商等機能之都市。

三、計畫年期：

自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九十五年，計畫年期為二十五年。

四、計畫人口

依據歷年人口成長趨勢推計，至民國九十五年之計畫人口為九、五〇〇人。

五、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住宅較為密集地區為基礎，規劃為一住宅鄰裏單位，住宅區面積計五三·五一公頃，平均居住淨密度每公頃為一六五人(包括住宅區、商業區面積計算)。

(二)商業區：

共劃設商業區三處，包括鄰裏商業中心一處及小型商業區兩處，面積計四·一八公頃。

(三)工業區：

現有竹山工業區，除為配合道路系統及交通需求將部分地區劃設為道路外，其餘劃設為乙種工業區，另劃設零星之乙種工業區三處，面積合計一九·八〇公頃。

(四)保存區：

現有沙東宮係當地居民宗教信仰活動中心，並為觀光遊憩據點之一。劃設為保存區，面積〇·七三公頃。

(五)行水區：

流經本計畫區之現有東西向水溝，劃設為行水區，面積二·五四公頃。

(六)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及墓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計一二二·五〇公頃。

六、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

共劃設機關用地三處，機一為現有竹山工業區管理站，機二除供現有警察派出所使用外，並可供郵政、電信或其他公共建築使用，機三除供現有活動中心使用外，並可供其他鄰裏性公共建築或機關

使用，面積合計〇·四七公頃。

(二)學校：

劃設國民小學用地一處，係以現有延平國小校地範圍調整劃設，面積二·三五公頃

(三)零售市場：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一處位於鄰裏中心商業區內，面積〇·二三公頃。

(四)批發市場：

劃設批發市場用地一處位於竹山工業區之南側，面積一·〇〇公頃。

(五)停車場：

劃設停車場兩處，面積計〇·三〇公頃。

(六)公園：

劃設鄰裏公園三處，均勻分佈於住宅區內，屬兒童遊樂性質之公園，面積計〇·六〇公頃。

(七)加油站：

於台三號省道旁劃設加油站用地一處，面積〇·二五公頃。

(八)墓地：

劃設墓地三處，係以現有竹山鎮第十二及第十三公墓範圍調整劃設但宜整建為公墓公園，以改善生活環境，面積合計一七·六二公頃。

(九)綠地：

劃設綠地二處，係依竹山工業區之現有綠地調整劃設，面積計〇·一二公頃。

七、道路系統計畫：

(一)聯外道路：

1. 1 號道路：

為現有台三號省道(集山路)，係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向北通往南投、台中向西南經竹山市區通達門六，其路寬配合竹山鎮都市計畫 1 號道路劃設為二十五公尺。

2. 2 號及 3 號道路：

為現有一五一號縣道(東鄉路)，自 1 號道路分歧向東南通往溪頭及鳳凰谷風景區，計畫寬度 2 號道路為二十公尺，3 號道路為十五公尺。

3. 4 號道路：

為新劃設供中北部地區遊客前往溪頭及鳳凰谷風景區之過境道路，計畫寬十五公尺。

4. 5 號道路：

為現有延正路，向東延長與 2 號道路銜接；為向西通往李勇廟、坪頂埔之聚落間聯絡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5. 17 號道路：

為投五五號鄉道，向東南通往筍子林、半天寮，計畫寬度十二公尺。

(二)區內道路：

區內道路除上述聯外道路穿越都市發展區部分兼區內主要道路機能外，依發展現況、土地使用計畫及發展需要，自聯外道路分岐劃設十五公尺、十二公尺、十公尺及八公尺寬之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並酌予配設四公尺寬人行步道。

第一章 自然環境及社會經濟

一、自然環境：

(一) 地理位置：

本計畫區毗鄰於竹山都市計畫區之東北側，西南距竹山市中心區約兩公里，鬥六約二十公里，東南距溪頭約十九公里，北距南投約二十公里，台中約四十五公里，行政轄區包括竹山鎮延平裏、延和裏及延正裏之一部分，計畫面積計二五七·一三公頃。

(二) 地形地勢與地質土壤：

竹山鎮地形分屬中央山脈的山地與西部海岸平原的平地兩部分，地勢從東部高峰峻嶺逐漸向西北山麓丘陵降低。主要的河川為環繞西北境的清水溪與濁水溪，兩岸之地質均為現代沖積層。本計畫區位於兩溪沖積平原交接處，表土為京質壤土，底土為黃棕壤或棕壤，地質呈酸性反應，適宜耕作，清水溪與濁水溪兩岸附近水源豐富處多為水田，其他地區則多為旱田。

(三) 氣象：

竹山鎮氣候溫和，夏季多雨，冬季乾旱。全年平均氣溫為攝氏二二·九度，最熱月份七月平均氣溫為二七·六度，最冷月份平均氣溫為一六·〇度，夏季多西南風，冬季多東北風，年平均降雨量約為二、二〇〇公釐，多集中於五至八月間，夏季常有颱風與雷雨，相對濕度平均為八九%。

(四) 區域功能：

竹山鎮在中部區域之都市體系中屬於一般市鎮階層，其購物圈與通勤圈包括鹿穀鄉，乃附近區山產集散地與服務丘陵區之中心市鎮。其都市化地區包括現有竹山鎮都市計畫區與本計畫延平地區。本計畫區位於既有竹山鎮都市計畫區之東北側，台三號省道與一五一號縣道交會於本地區，對外交通便利。又計畫區內有一處經濟部工業局開發之竹山工業區，可提供本計畫區與鄰近地區就業機會，頗有助於竹山鎮之繁榮發展。

二、社會經濟：

(一) 人口成長：

竹山鎮民國五十年之人口數為四七、六九三人，至民國七十年增為六二、八八一人，二十年間共增加一五、一八八人，平均每年增加七五九人，年平均增加率為一四·〇‰，其中自然增加率為二一·七‰，社會增加率為負七·七‰，人口呈屍流現象。

本計畫區內人口數民國五十年為二、六三八人，平均十年增為五、一八〇人，二十年間共增加二、六三八人，平均每年增日一三二人，年平均增加率為三六·五‰，其中自然增加率為二一·五‰，社會增加率為五·〇‰，人口呈內流現象，與全鎮之情況相反，其中以民國六十六年至七十年間人口增加最速，年平均增加率高達六六·三‰，五年間人口數增加三分之一左右。究其原因，乃本計畫區位於竹山鎮之郊區，交通便捷，地價較便宜，且於

民國六十二年開發竹山工業區，提供許多就業機會所致。

(二) 年齡組合：

竹山鎮人口年齡組成與台灣地區相似。十四歲以下兒童組人口比率由六十年之三八·八%降至七十年之三一·八%，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之青壯年組人口比率由五八·五%升至六三·四%，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組人口比率則由二·七%升至四·八%，顯示家庭計畫之成效與生活水準之提高及醫藥衛生之進步。又勞動人口負擔率由民國六十年之一·七一降至民國七十年之一·五八，顯示生產力漸趨增加。

(三) 產業人口：

竹山鎮就業人口之比例頗高，民國六十一年至七十年間從業率概在五三%至五九%之間，且略呈遞增趨勢。各次產業人口之變遷，民國六十一年以第一次產業人口(農耕業為主)最多占就業人口之比率為五〇·八%，其次為第三次產業人口占四四·二%，最少者為第二次產業人口(製造業為主)僅占五·〇%，至民國七十年，第一次產業人口比率降為四〇·八%，第三次產業人口亦降為三四·六%，而第二次產業人口之比率卻增加為二四·六%，顯示第一、三次產業人口比率日趨減少，第二次產業人口、工、商混合型態之經濟結構。

(四) 工業發展：

竹山鎮為一山城且不在縱貫鐵路線與高速公

路線上，故工業發展較為遲緩，惟本鎮以「竹」聞名全省，故竹材加工之工業為本鎮之主要工業。依據六十五年工商普查資料，竹山鎮製造業按場所單位統計有一九一家，其中以木竹製品業最多有八〇家，次為食品業五六家，以上二業合計占總數之七一·二〇%。又南投全縣平均每一場所之從業員工數為二二人，使用動力為二八匹馬力，生產值為五一三萬元，而竹山鎮平均每一場所之從業員工數為十四人，使用動力為一八匹馬力，生產值為二四二萬元。可見竹山鎮製造業之規模平均比全縣為三，大多為小規模之地方資型工業。

又據民國六十九年之南投縣工廠名錄統計，竹山鎮已登記之工為一四五家，其中有八〇家集中於本計畫區內，可見本計畫區為竹山鎮之工業發展要地。

(五)商業活動：

竹山鎮之商業機能以日常服務性質及中級品為主，其餘高級品商業多依賴台中、南投或門六之供應。而本計畫區內之商業則限於供應當地居民日常生活必需之零售業、飲食業與提供觀光遊客所需之土產業。中級以上之貨品與勞務則需依賴竹山市中心區與台中市等供應。

圖一 竹山鎮延平地區位置圖

圖二 竹山鎮行政區劃示意圖

圖三 竹山鎮延平地區與中部區域計畫關係圖

表一 竹山鎮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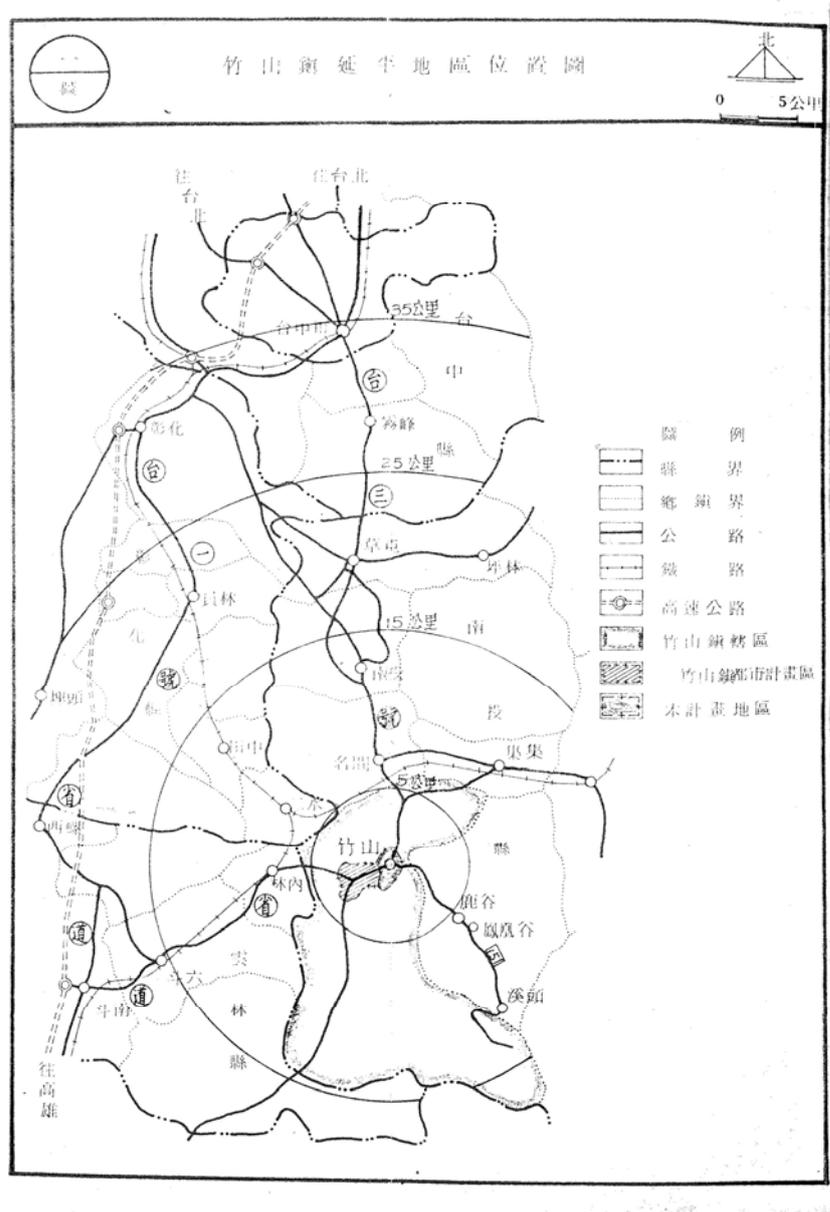
表二 竹山鎮延平地區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表三 竹山鎮人口年齡組別百分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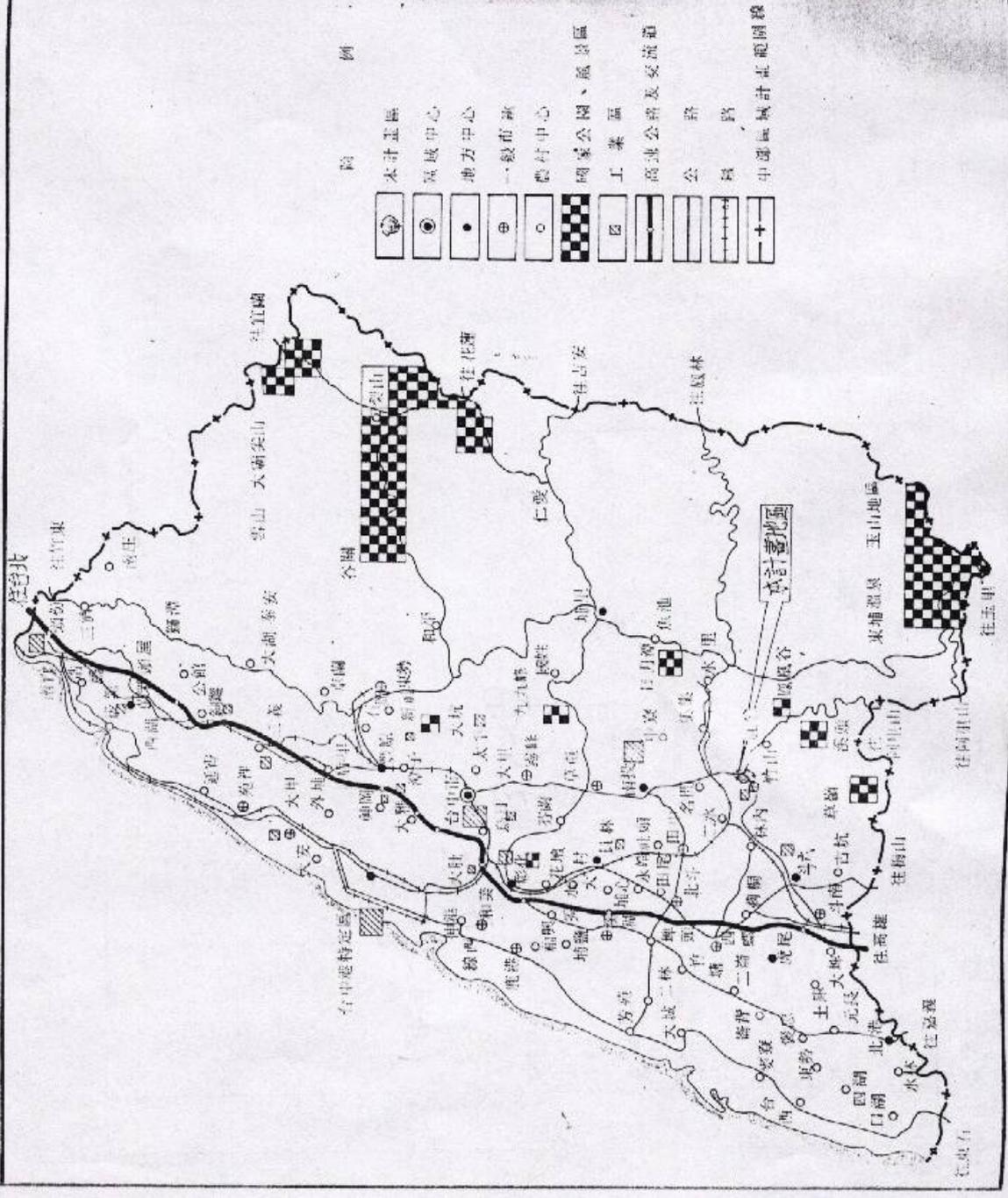
表四 竹山鎮產業人口分配表(滿十五歲以上)

表五 竹山鎮及延平地區工廠家數統計表

圖一 竹山鎮延平地區位置圖



竹山嶺延平地區與中部區域計畫關係圖



表一 竹山鎮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 別	人 口 總 數	總 增 加			社 會 增 加			自 然 增 加		
		人 口 數 增 加 率 %	人 口 數	增 加 率 %	人 口 數	增 加 率 %	人 口 數	增 加 率 %		
50	47,833									
51	49,124	1,451	30.0	-41	-0.9	1,472	30.9			
52	50,013	894	18.2	-472	-9.6	1,366	27.6			
53	51,116	1,028	21.9	-305	-6.1	1,403	28.0			
54	52,112	996	19.5	-301	-5.9	1,237	25.4			
55	53,010	898	17.2	-469	-9.0	1,237	26.2			
56	53,752	742	14.0	-357	-6.7	1,099	20.7			
57	54,527	775	14.4	-415	-7.7	1,190	22.1			
58	56,752	2,225	40.6	941	17.3	1,384	23.5			
59	57,547	795	14.0	-446	-7.9	1,241	21.9			
60	58,181	634	11.0	-513	-8.9	1,147	19.9			
61	58,739	558	9.6	-453	-7.8	1,011	17.4			
62	59,615	876	14.9	-184	-3.1	1,060	18.0			
63	60,101	486	8.2	-483	-8.1	969	16.3			
64	60,395	294	4.9	-784	-13.0	1,078	17.9			
65	60,652	257	4.3	-999	-16.5	1,256	20.8			
66	60,800	148	2.4	-1,039	-17.1	1,187	19.5			
67	61,066	266	4.4	-907	-14.9	1,173	19.3			
68	61,707	641	10.5	-548	-9.0	1,189	19.5			
69	62,268	561	9.1	-596	-9.7	1,157	18.8			
70	62,881	613	9.8	-611	-9.8	1,224	19.6			
平 均		759	14.0		-7.7		21.7			

資料來源：竹山鎮戶政事務所

表二 竹山鎮延平地區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別	人口總數	總增加		社會增加		自然增加		總人口指數
		人口數	增加率%	人口數	增加率%	人口數	增加率%	
50	2,542							100.0
51	2,624	82	32.3	10	3.9	72	28.4	103.2
52	2,680	56	21.3	-11	-4.2	67	25.5	105.4
53	2,765	85	31.7	-4	-1.5	89	33.2	108.6
54	2,832	67	24.2	2	0.7	65	23.5	111.4
55	2,863	31	10.9	-31	-11.0	62	21.9	112.6
56	2,902	39	13.6	-15	-5.2	54	18.8	114.2
57	2,919	17	5.8	-46	-15.9	63	21.7	114.8
58	3,104	185	63.4	119	40.8	66	22.6	122.1
59	3,206	102	32.9	45	14.5	57	18.4	126.1
60	3,266	60	18.7	-6	-1.9	66	20.6	128.5
61	3,345	79	24.2	19	5.8	60	18.4	131.6
62	3,420	75	22.4	22	6.6	53	15.8	134.5
63	3,554	134	39.2	80	23.4	54	15.8	139.8
64	3,621	67	18.9	-4	-1.1	71	20.0	142.4
65	3,755	134	37.0	55	15.2	79	21.8	147.7
66	3,900	145	38.6	71	18.9	74	19.7	153.4
67	4,128	228	58.5	151	38.7	77	19.8	162.4
68	4,487	359	87.0	276	66.9	83	20.1	176.5
69	4,877	390	86.9	285	65.1	107	25.8	191.9
70	5,180	303	62.1	206	42.2	97	19.9	203.8
平均		132	36.5		15.0		21.5	

資料來源：竹山鎮戶政事務所

表三 竹山鎮人口年齡組別百分率表

年 份 (民國)	年 齡 組 別 百 分 比 %			勞 動 人 口 負 擔 率
	0 - 14 歲	15 - 64 歲	65 歲 以 上	
60.	38.8	58.5	2.7	1.71
61.	37.8	59.3	2.9	1.69
62.	37.1	59.8	3.1	1.67
63.	36.7	60.1	3.2	1.66
64.	35.8	60.8	3.4	1.64
65.	34.8	61.4	3.7	1.63
66.	34.2	61.8	4.0	1.62
67.	33.7	62.1	4.2	1.61
68.	32.2	63.2	4.6	1.58
70.	31.8	63.4	4.8	1.58

資料來源：南投縣統計要覽

表四 竹山鎮產業人口分配表（補十五歲以上）

年 份 (民國)	總人口	就業人口	從業率%	第一次產業		第二次產業		第三次產業	
				人口	占總人口%	人口	占總人口%		
51	53,181	31,420	59.4	15,954	53.8	1,564	5.0	13,902	44.2
53	60,101	33,309	55.4	17,173	51.6	3,743	11.2	12,393	37.2
55	60,652	33,455	55.2	15,733	47.1	5,118	15.4	12,604	37.5
56	60,800	32,504	54.1	15,674	48.3	5,899	17.9	11,031	35.8
57	61,055	35,471	58.1	16,369	46.2	7,212	20.3	11,890	35.3
58	61,707	35,491	59.1	14,478	39.7	8,359	24.5	12,654	35.8
59	62,268	36,473	58.6	14,301	39.2	9,170	25.1	13,002	35.7
70	62,882	36,305	57.9	14,846	40.6	8,963	24.6	12,576	31.6

資料來源：竹山鎮戶政事務所

第一次產業人口包括：農、林、漁、牧業。

第二次產業人口包括：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水電煤氣業。

第三次產業人口包括：商業、運輸倉儲業、金融保險業、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其他業。

表五 竹山鎮及延平地區工廠家數統計表

工業類別	全 鎮		本 計 書 區	
	家 數	百分比	家 數	百分比
食 品 業	14	9.66	7	8.75
木竹及傢俱業	74	51.03	49	61.25
造紙及印刷業	16	11.03	1	1.25
化學製品業	1	0.69	0	0.00
塑膠製品業	5	3.45	3	3.75
服飾品業	2	1.38	0	0.00
金屬製品業	5	3.45	3	3.75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5	3.45	3	3.75
機 械 業	8	5.52	5	6.25
電器電子業	3	2.07	1	1.25
雜 項 工 業	12	8.27	8	10.00
總 計	145	100.00	80	100.00

資料來源：民國六十九年「南投縣工廠名錄」

第二章 實質發展現況

壹、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現有都市發展用地(即墓地、水溝、農業使用等除外)有六六·四〇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二五七·一三公頃之二五·八%，區內現有人口五、一八〇人，主要集中於集山路、東鄉路及鹿山路之兩側成帶狀發展，平均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一九〇人，其房屋結構大多為磚造平房及二樓加強磚造。

商業以雜貨店、土產店及飲食店為主，一般為樓下或樓下前半段作為商業使用，餘作住宅使用之商住混合使用型態，主要集中於集山路與東鄉路之交叉口處及沙東宮附近，其餘沿集山路、鹿山路兩側零散分佈。

工廠約有三分之二集中於竹山工業區內，餘大多分散於集山路與鹿山路之南側。由於竹山盛產竹林，故約有三分之一工廠為竹材加工之地方資源型工業。

寺廟方面以沙東宮(開台聖王廟)較具規模，已有一六五年之歷史，目前香火極盛，係當地居民宗教信仰、休閒活動中心，並為觀光遊憩據點之一，另有較小之寺廟多處分佈於區內。

發展區外圍大部分為農業使用，集山路西北側之農田為七、八等則之優良農田，集山路與東鄉路南側之農田則為低等則之看天田。

貳、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一、機關或公共建築：

現有機關或公共建築計有派出所、工業區管理站、裏辦公室、自來水公司加壓站等各一處及村裏活動中心二處。

二、學校：

延平國小位於集山路與東鄉路交叉口處附近，學區範圍包括本計畫區及延山裏、延正裏，現有學生數約九七〇人，校地面積約二·二四公頃。

計畫區內國中生現就讀於本計畫區外西南面之延和國中，通學距離不遠。

三、墓地：

竹山鎮第十二及第十三公墓位於東鄉路兩側，與都市發展區毗鄰，面積甚大，宜予公園化，以美化環境。

四、其他設施：

現有電力、電信、郵政及下水道等設施尚稱完備，竹山工業區內並配設有二處綠地。

參、交通運輸現況：

一、現有道路模式：

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有兩線。台三號省道(集山路)本區之首要聯外幹道，向南經竹山市區通往鬥六、嘉義，向北通達南投、台中，現有路寬約十二公尺，公路計畫寬度為二十四公尺；一五一號縣道(東鄉路)於本區自台三號省道分歧，為通往溪頭風景區及鳳凰穀鳥園之必經路線，現有路寬約七公尺，公路計畫寬度為十五公尺。

聚落間聯絡道路有五線，公路計畫寬度約為十二公尺。投五五號鄉道自一五一號縣道分歧通往筍子林、半天寮；鹿山路向西北通往「竹山鎮都市計畫區」而與台三號省道銜接；延正路向西通達坪頂埔、李勇廟；而與台三號省道銜接；木屐寮路由台三號省道分歧通往木屐寮。

區內道路除竹山工業區內之計畫道路較寬而整齊外，其餘出入道路多呈不規則且彎曲狹窄，出入不便。

二、道路交通量：

台三號省道為雲林、嘉義地區通往南投的主要交通孔道，大多為通過性車輛，近年來交通流量急速增加，民國六十一年時，名竹橋之日平均交通量為三、九〇八小客車當量，至民國六十九年增達一〇、一〇五小客車當量。

一五一號縣道為通往鳳凰穀和溪頭風景區之必經路線，近年來由於國民生活水準提高，觀光旅遊風氣日盛，故交通量快速成長，民國六十一年時，初鄉橋之日平均交通是為一、八二〇小客車當量，至民國六十九年時增達六、七七六小客車當量，俟鳳凰資鳥園闢建完成及將來通往信義之道路開通後，其交通量將益趨增加。又本線交通量有季節性的變化，一到旅遊旺季，如新年假期、農曆春節、春假及寒暑假等期間之交通量甚大，連帶使台三號省道之交通流量亦增加，並常導致台三號省道與一五一號縣道交叉口處交通阻塞之現象。

三、公眾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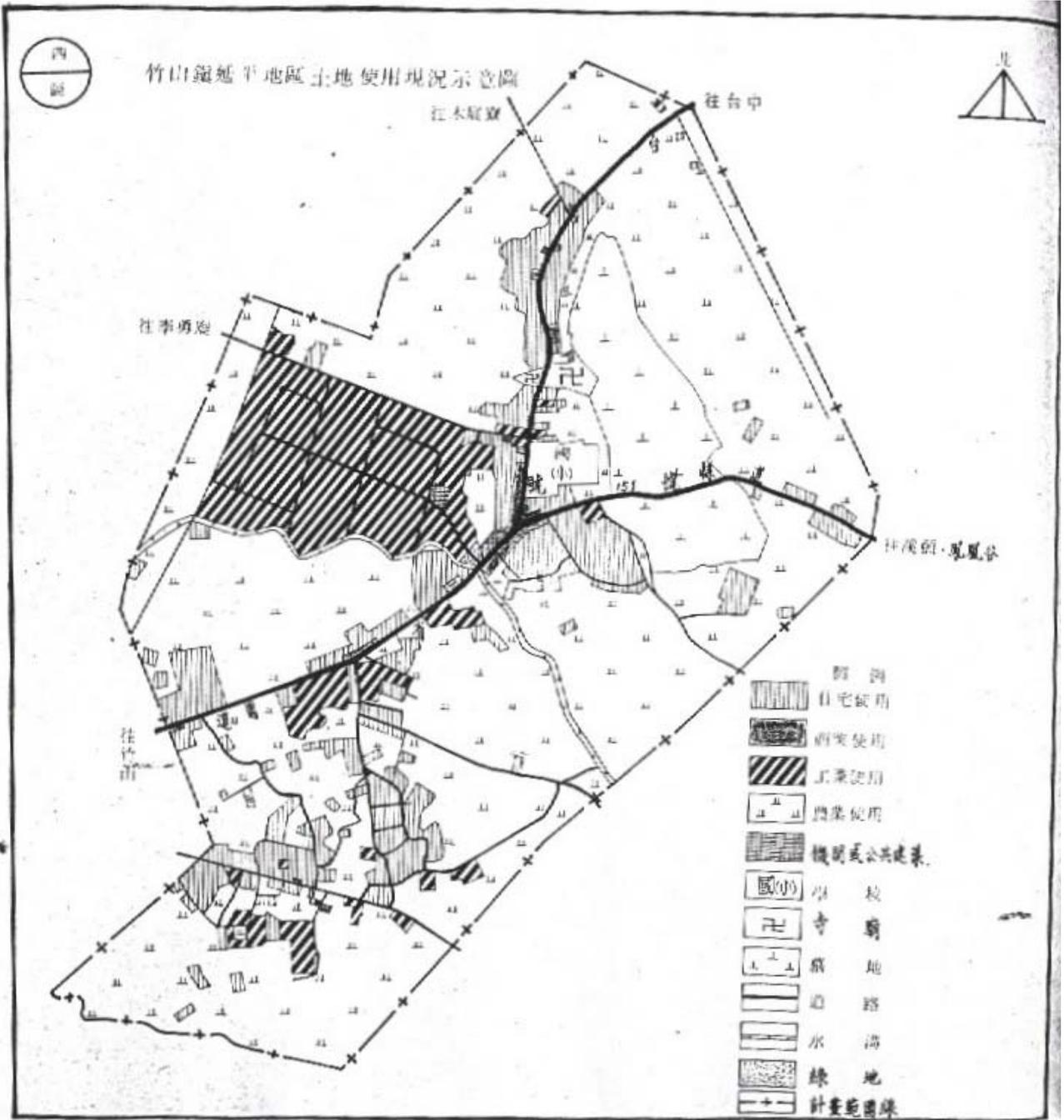
本計畫區目前大眾運輸由員林、台西、彰化客運及

台汽公司等聯合營運，車次甚多，交通便利。

圖四 竹山鎮延平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六 竹山鎮延平地區重要路段歷年日平剛交通量表

表七 竹山鎮延平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表六 竹山鎮延平地區重要路段歷年日平均交通量表

單位：小客車當量

年	測站	台三號	台三號	縣151	備註
		名竹橋	兩雲橋	初鄉橋	
61		3,908	3,784	1,820	小客車當量，
62		3,983	4,433	1,687	依交通部運委會擬定之標準折算。
63		4,553	3,933	2,096	
64		5,721	5,177	1,754	
65		5,834	4,713	2,300	
66		5,643	6,185	3,760	
67		7,258	5,335	3,901	
68		7,859	6,290	4,920	
69		10,105	7,932	6,676	

資料來源：台灣省公路局

表七 竹山鎮延平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住宅使用	26.05	39.23	10.13	
商業使用	0.79	1.19	0.31	
工業使用	24.40	36.75	9.49	
學 校	2.24	3.37	0.87	
機關或公 共 建 築	0.48	0.72	0.19	
寺 廟	1.00	1.51	0.39	
綠 地	0.14	0.21	0.05	
道 路	11.30	17.02	4.39	
水 溝	4.05	-	1.58	
墓 地	17.40	-	6.77	
農業使用	169.28	-	65.83	
合 計 (1)	66.40	100.00	-	不含墓地、水溝及 農業使用
合 計 (2)	257.13	-	100.00	含墓地、水溝及農 業使用

資料來源：民國71年4月調查統計

第三章 計畫目標計畫原則與計畫構想

壹、計畫目標

- 一、與竹山鎮都市計畫區竹山工業相配合為一整體，納入中部區域計畫之都市發展模式。
- 二、建立便捷合理之道路系統。
- 三、提供經濟有效之公共設施，以匡導都市合理發展，創造健全、便利、舒適的生活環境。

貳、計畫原則

依據歷年人口成長資料及相關計畫推估計畫人口。

道路系統、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之規劃，均與竹山鎮都市計畫相互配合，以維整體發展。

以現有道路為基礎，並配合發展需要，改善聯外道路，配設各級之區內道路，構成完整之道路系統。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參酌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標準與發展現況及實際需要規劃。

參、計畫構想

一、計畫人口

(一) 依相關計畫推算

依據中部區域計畫，至民國八十五年竹山鎮之都市化人口(包括竹山鎮都市計畫區及本甫畫延平地)為四〇、〇〇〇人，另據現有「竹山鎮都市計畫」，至民國八十年之計畫人口為三〇、〇〇〇人，又依其人口成長趨勢推計，至民國八十五年之人口將

約達三二、三〇〇人此計算區域計指定本計畫區至民國八十五年之計畫人口約為七、七〇〇人。

(二) 依歷年人口成長趨勢推計

本計畫區近幾年來人口成長快速，此主要係受竹山工業區開發之影響。今後由於竹山工業區之發展漸近飽和，其人口成長將漸趨穩定，故本計畫參酌其社會經濟發展背景採行等差級數法與直線最小備方法之平均數直測其計畫人口至民國八十五年為七、七五〇人，民國九十五年為九、五〇〇人。

(三) 結論

由以上所述本計畫區迄民國八十五年之人口數，以歷年人口成長趨勢推計者為七、七五〇人，而中部區域計畫指定者為七、七〇〇人，兩者大致相符，故本計畫區迄民國九十五年之計畫人口訂為九、五〇〇人。

二、住宅區及商業區

依據民國九十五年之集居規模(計畫人口)合理居住密度、道路模式及發展需要以現有集居區為基礎規劃為一住宅鄰裏單元，並配設必要之公共設施。其次本計畫區為前往溪頭及鳳凰谷風景區之必經中途站，故商業區之劃設，除考慮當地居民之需要外，並需提供遊客之商業服務。故劃設商業中心一處，小型商業區二處。

三、工業區

依中部區域計畫，本計畫區內不需增設工業區，故本計畫除保留現有竹山工業區及位於都市發展區邊緣不影響居住安寧、衛生之現有零星工廠劃設為工業區

外，不另劃設新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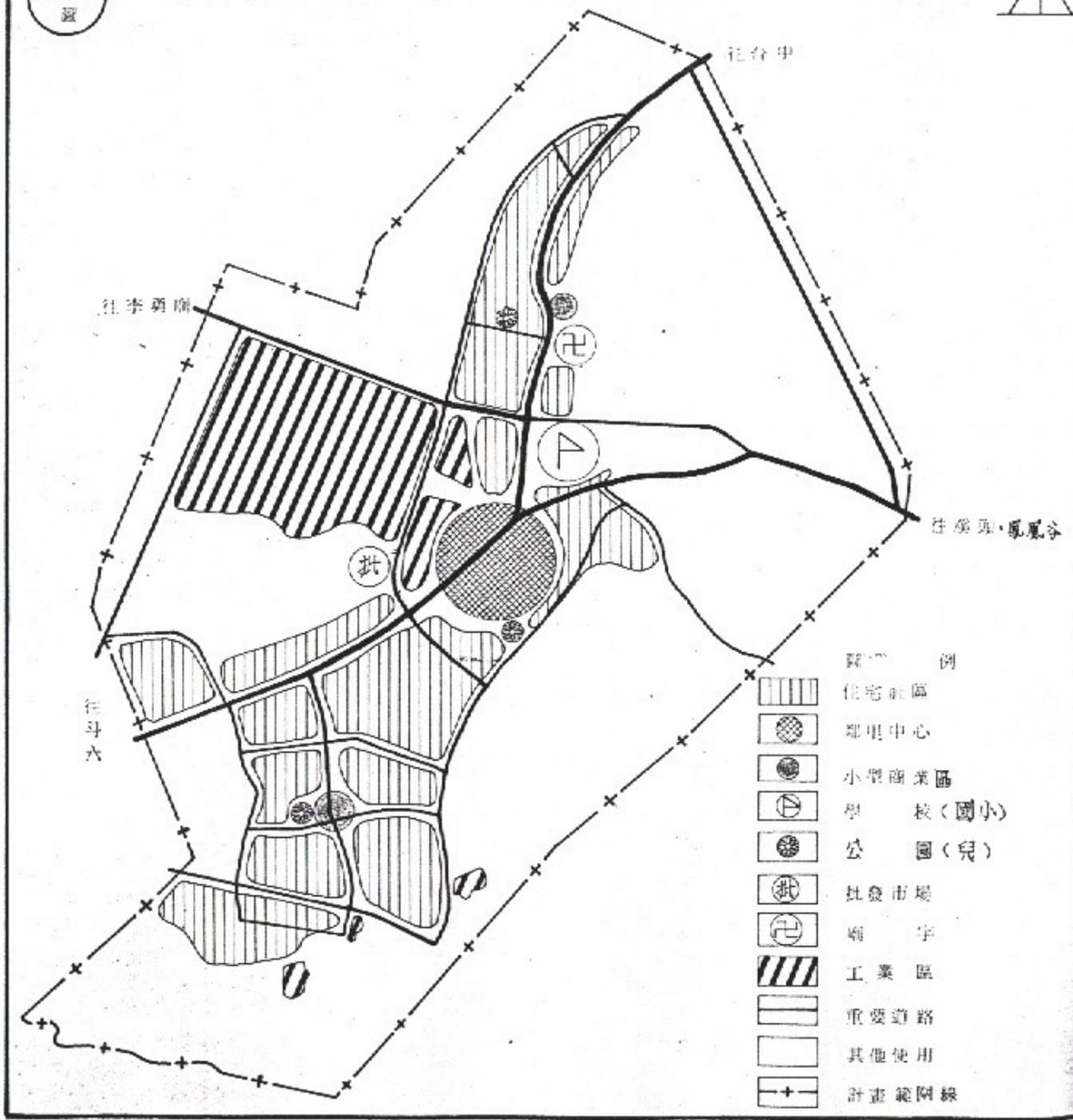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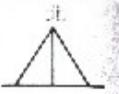
四、道路系統

以現有台三號省道及一五一號縣道為主要聯外道路，並自延平橋附近之台三號省道分歧新劃設一線十五公尺寬之道路與一五一號縣道(一東鄉路)銜接，為供中、北部地區遊客前往溪頭及鳳凰谷風景區之過境道路，以改善聯外交通，另以五五〇鄉道、延正路、江西林路、鹿山路等設為通往附近聚落之次要聯外道路構成本計畫後之交通骨幹。

圖五 竹山鎮延平地區都市計畫結構機能示意圖

五
區

竹山鎮延平地區都市計畫結構機能示意圖



第四章 實質計畫

壹、計畫範圍

東北以第十三公墓東北側之現有農路向東約三十五公尺處為界，東南以山坡下緣為界，西以竹山鎮都市計畫界及江西林路向西約八〇公尺處為界，南以鹿山路向南約四二〇公尺處為界，西北以延正路向北約一〇〇公尺處及現有高壓線為界，計畫面積二五七·一三公頃

貳、計畫性質

本計畫為竹山鎮都市計畫之延續，故併同竹山鎮都市計畫區，規劃為以居住為主並兼具工、商等機能之都市。

參、計畫年期

自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九十五年，計畫年期為二十五年。

肆、計畫人口

依據歷年人口成長趨勢推計，至民國九十五年之計畫人口訂為九、五〇〇人(另詳第三章第三節第一項，計畫人口)。

伍、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住宅較為密集地區為基礎，規劃為一住宅鄰裏單元，住宅區面積計五三、五一公頃，平均居住淨密度每公頃為一六五人(包括住宅區、商業區面積計算)。

二、商業區

共劃設商業區三處，面積合計四·一八公頃，分述如下：

(一)商一—以現有商店較為集中之集山路兩旁為基礎擴大劃

設，面積三·二四公頃，為鄰裏中心商業區，並提供遊客之商業服務。

(二)商二一位於沙東宮之北側，主要係服務遊客之需要而劃設，面積〇·二七公頃。

(三)商三一位於延和裏聚落內，為一服務當地居民之小型商業區，面積〇·六七公頃。

三、工業區

現有竹山工業區，除為配合道路系統及交通需求將部份地區劃設為道路外，其餘劃設為乙種工業區，另於鹿山路兩側附近依發展現況劃設零星之乙種工業區三處，面積合計一九·八〇公頃。

四、保存區

現有沙東宮頗具規模，係當地居民宗教信仰活動中心，並為觀光遊憩據點之一，劃設為保存區，面積〇·七三公頃。

五、行水區

流經本計畫區之現有東西向水溝，劃設為行水區，面積二·五四公頃。

六、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及墓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計一二二·五〇公頃。

陸、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

共劃設機關用地三處，機一為就現有竹山工業區管理站劃設面積〇·二〇公頃；機二除供現有警察派出所使用外，並可供郵政電信或其他公共建築使用，面積〇·一九公頃；機三

除供現有活動中心使用外，並可供鄰裏性機關或公共建築使用，面積〇·〇八公頃，機關面積合計〇·四七公頃。

二、學校

劃設國民小學用地一處，係以現有延平國小校地範圍調整劃設，面積二·三五公頃。

三、零售市場

劃設零售市場用臚一處，位於鄰裏中心商業區內，面積〇·二三公頃。

四、批發市場

劃設批發市場用地一處，位於竹山工業區之南側，面積一·二〇〇公頃。

五、停車場

劃設停車場兩處，停一面積〇·一〇公頃，停二面積〇·二〇公頃，合計〇·三〇公頃。

六、公園

劃設鄰裏公園三處，均勻分佈於住宅區內，屬兒童遊樂性質之公園，每處面積〇·二〇公頃。

七、加油站

於台三號省道旁劃設加油站用地一處，面積〇·二五公頃。

八、墓地

劃設墓地三處，係以現有竹山鎮第十二及第十三公墓範圍調整劃設，面積合計一七·三二公頃。本計畫墓地與都市發展區毗鄰，故為免影響居住環境，宜整建為公墓公園與住宅區相連處並宜儘量保持相當深度之綠帶隔離。

九、綠地

劃設綠地二處，係就現有之竹山工業區綠地調整劃設，面積計〇·一二公頃。

柒、道路系統計畫

一、聯外道路：

共劃設聯外道路五線，分述如下：

(一) 號道路

為現有台三號省道(集山路)，係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向北通往南投、台中、向西南經由竹山市區通達門六，其路寬配合「竹山鎮都市計畫」之 號道路(路寬十五公尺加兩旁綠帶個五公尺，合計二十五公尺)，劃設為二十五公尺。本計畫道路之中心線與「竹山鎮都市計畫區」相接處，應以「竹山鎮都市計畫」 號道路之中心樁為準。

(二) 號及 號道路

為現有一五一號縣道(東鄉路)，自 號道路分歧向東南往溪頭及鳳凰谷風景區，計畫寬度 號道路為二十公尺， 號道路為十五公尺。

(三) 號道路

為新劃設供中北部地區遊客前往溪頭及鳳凰谷風景區之過境道路，向計畫區東北端延平橋附近之台三號省道分歧向東南連接 號道路通往溪頭及鳳凰穀，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四) 號道路

為現有延正路，並向東延長與 號道路銜接，為通

往李勇廟、坪頂埔之聚落間聯絡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五) 號道路

為投五五號鄉道，係通往筍子林、半天寮之聚落間聯絡道路，其路寬配合公路計畫寬度劃設為十二公尺。

二、區內道路

區內道路除上述聯外道路穿越都市發展區部份兼區內主要道路四能外，依發展現況，土地使用計畫及發展需要，向聯外道路分歧劃十五公尺、十二公尺、十公尺及八公尺寬之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並酌予配設四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圖六 竹山鎮延平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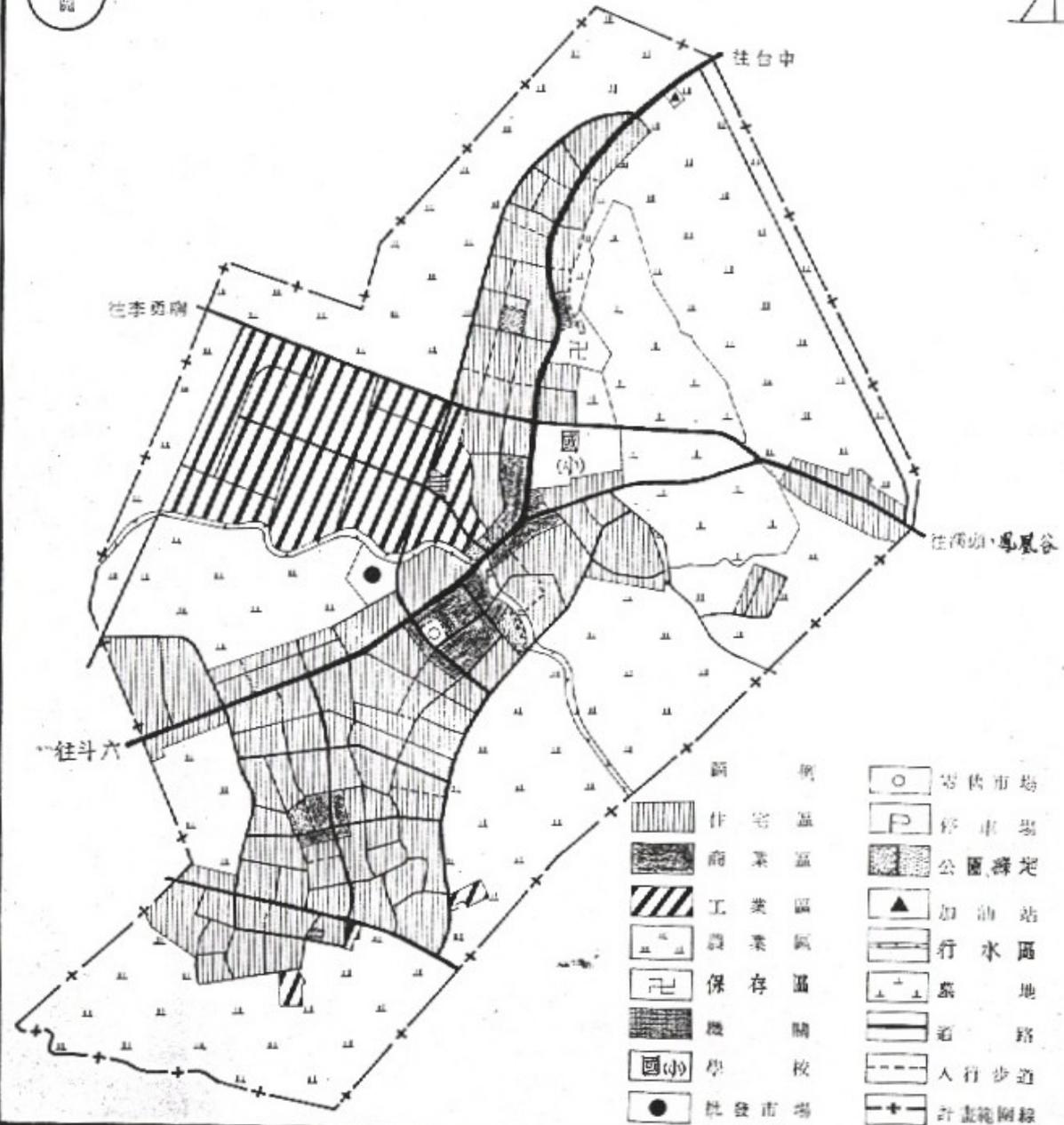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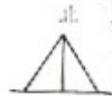
表八 竹山鎮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表九 竹山鎮延平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表十 竹山鎮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竹山溪延平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八 竹山鎮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說明
機關	一	0.20	現有竹山工業區管理站
	二	0.19	供派出所、郵政、電信或其他公共建築使用
	三	0.08	供鄰里性公共建築或機關用地
小計		0.47	
學校	小	2.35	現有延平國小
零售市場	市	0.23	新劃設
批發市場	批	1.00	"
公園	公(兒)一	0.20	" (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公(兒)二	0.20	" (")
	公(兒)三	0.20	" (")
小計		0.60	
停車場	一	0.10	新劃設
	二	0.20	"
小計		0.30	
加油站		0.25	新劃設
綠地		0.12	現有竹山工業區綠地
墓地	一	9.43	竹山鎮第十三公墓
	二	2.60	"
	三	5.59	竹山鎮第十二公墓
小計		17.62	
合計		22.94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環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之面積為準。

表九 竹山鎮延平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編號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起	訖	點	備	註
①	25	2,180	自西側計畫範圍線向東北至北側計畫範圍線			城外幹道	(台三號省道)
②	20	370	自③號道路與⑤號道路叉口處至東側計畫範圍線			"	(151號縣道)
③	15	520	自①號道路分歧向東接②號道路			"	"
④	15	1,100	自加油站東北側之①號道路起，向東南盡②號道路止。			城外道路	
⑤	15	1,240	自西側計畫範圍線向東至②號道路與③號道路連接處止。			城外道路	(任李勇廟；延正路)
⑥	15	750	北自⑤號道路，向西兩至計畫範圍線			主要道路	(江西林路)
⑦	15	2,180	北自①號道路起，向南接③號道路			區內主要道路	
⑧	12	650	東自東南側計畫範圍線向西至西南側計畫範圍線			系統向主要道路	
⑨	15	250	北自①號道路起成環狀至③號道路止。			區內主要道路	
⑩	15	540	北自①號道路起，向南至③號道路止。			"	
⑪	15	605	自①號道路起向西北至⑤號道路止。			工業區主要道路	

續表九

編號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起	迄	註	位	註
⑫	12	330	北自⑤號道路起，	南至水溝止。		工業區出入口道路	
⑬	12	380	"			"	
⑭	12	210	西自⑤號道路起，	東至⑬號道路止。		"	
⑮	12	370	南自④號道路起	成環狀至⑬號道路止。		"	
⑯	12	160	東自⑦號道路起，	西至⑯號道路止。		"	
⑰	12	540	北自③號道路起	向東南至計畫範圍線止。		萊格間嶺外道路(投55號鄉道)	
⑱	12	520	自⑰號道路分岐	向西兩至⑱號道路止。		區內次要道路	
⑲	12	60	自⑱號道路分岐	向東南至⑲號道路止。		"	
⑳	12	710	自①號道路分岐	成環狀至⑳號道路止。		"	
㉑	12	75	自①號道路起	至㉑號道路止。		"	
㉒	10	170	"			"	

續表九

序 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起 點	終 點	備 註
④	10	350	南自①號道路起，向西至⑥號道路止。		區內收費道路
⑤	10	420	北自①號道路起向南至③號道路止。		"
⑥	10	450	東自③號道路起，西至④號道路止。		"
⑦	10	395	"		"
⑧	10	360	北自③號道路起成環狀仍至③號道路止。		"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環核定計畫圖實地釘樁之距離為準。

表十 竹山鎮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備 註
住宅區	53.51	45.73	20.81	
商業區	4.18	3.57	1.63	
工業區	19.80	16.92	7.70	
保存區	0.73	0.62	0.28	
機關	0.47	0.40	0.18	
學校	2.35	2.01	0.91	
零售市場	0.23	0.20	0.09	
批發市場	1.00	0.86	0.39	
停車場	0.30	0.26	0.12	
公園(兒)	0.60	0.51	0.23	
地 站	0.12	0.10	0.05	
油 路	0.25	0.21	0.10	
道	30.93	26.43	12.03	
行 水 區	2.54	2.17	0.99	
墓 地	17.62	-	6.85	
農 業 區	122.50	-	47.64	
合 計 (1)	117.01	100.00	-	不包括農業區及墓地。
合 計 (2)	257.13	-	100.00	包 括農業區及墓地。

附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之面積為準。

第五章 發展計畫

壹、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一、分期分區發展原則

具有左列條件者優先發展

- (一) 發展潛力較大之地區。
- (二) 發展阻力較小之地區。
- (三) 對環境維護或健全發展迫切需要之地區。
- (四) 建設經費較易籌措或開發成本較低之地區。

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之發展區主要係以現況為基礎予以整理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應以道路系統及公共設施之開闢，作為誘導都市健全發展之工具，惟地方政府財力有限，個項建設為法齊頭並進，應予分區分期集中財力建設發展較為經濟有效。

茲依據前項原則，將本計畫區劃分為三期發展，詳如圖七所示。自本計畫發布實施後起算，前二期每期為五年，第三期發展區可在將來辦理通盤檢討時視實際需要再酌予劃分。此後，地方政府應依上述分期分區發展順序集中財力次第建設各區之公共設施與道路系統，以促進都市健全發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之限制：

- (一) 辦理市地重劃者。
- (二) 地主願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者。

(三) 花費過鉅或阻力太大而對該地區之發展為關鍵性影響者。

貳、下水道系統計畫

本計畫核定實施後，應儘速配合道路模式，辦理全區下水道系統規劃，以提供良好居住環境。

參、發展方式

本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可分兩類，其發展方式如下

一、一般建築用地

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廟宇等，此類土地權利人可視實際需要，依照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建築使用。

二、公共設施用地

包括機關、學校、零售市場、批發市場、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加油站、道路及水溝等，其開發方式可由政府籌資開發、各公用事業機構開發，或依多目標使用獎勵民間投資辦理。

三、發展經費

實施都市計畫所需經費，其來源有左列方式：

(一)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條規定籌措之。

(二) 申貸台灣省都市展設基金。

(三) 出售不必要之公有土地。

(四) 依獎勵投資方式或多目標使用方案，鼓勵私人興

辦公公共設施事業。

伍、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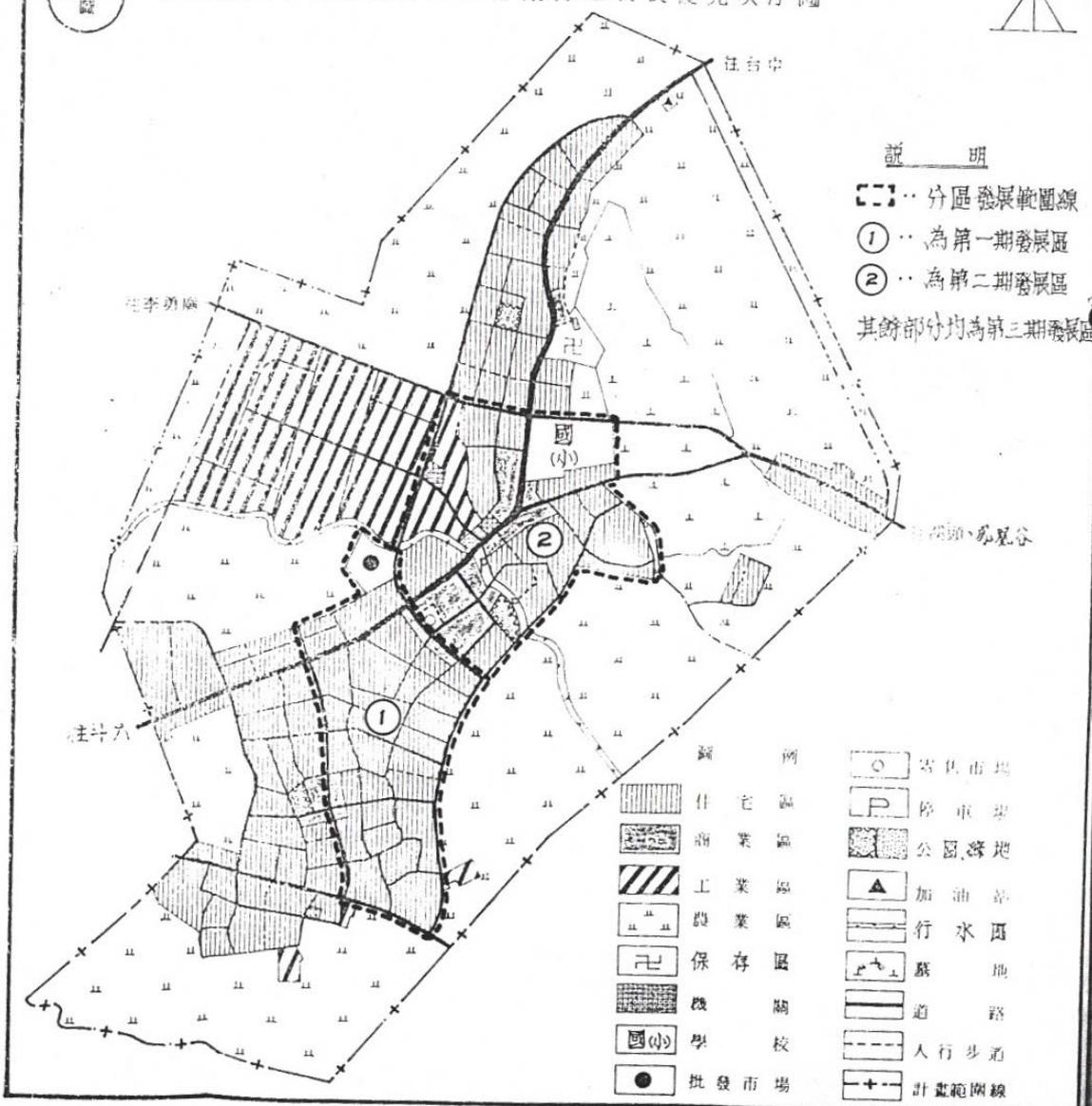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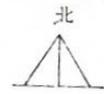
本計畫西南側與「竹山鎮都市計畫」鄰接之計畫範圍界與道路中心樁應以既有「竹山鎮都市計畫」為準。

本計畫之 號與 號道路為本計畫區與「竹山鎮都市計畫區」間之重要連絡道路，惟現有「竹山鎮都市計畫」未規劃道路與該二線道路相通，故建議於辦理「竹山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變更，接通以利交通。

圖七 竹山鎮延平地區都市計畫



竹山鎮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分期分區發展優先次序圖



註：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編訂。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修訂。